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建凱（原名張慶雄）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溫佩襄（原名溫桂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廖赴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志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書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國100年12月12日修正施行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100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現行條文）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上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條文，係將原條文之適用範圍，新增「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要件，並明文「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其修法理由略為：「原條文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又原條文規定『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尚欠明確，宜予明定，爰修正第4款」；而同條款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之條文，則係將原條文「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之要件予以刪除，其修法理由係「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

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4款」。

二、次按消債條例100年12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消債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諸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第3項增訂之立法理由分別載明：「本條例100年12月12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2項」、「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3項」等語。考其立法意旨，係就債務人之權益，使其得重建經濟生活，與法安定性間為價值權衡，而制定此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規定，使債務人得「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又基於法安定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規定，自不宜由司法解釋為擴張之適用。申言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均有涉及同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要件變更，其溯及既往適用範圍，應以不同法律修正時期，為其溯及既往之界線。即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溯及既往範圍，應僅限於個別新舊法差異部分，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就法律修正部分（即審查要件）為不同之溯及適用。具體以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新增「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要件，為100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條文，是債務人倘欲

享有上開立法者放寬之優惠，自應於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內，向法院為聲請；逾時聲請者，不得再以同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主張以同一優惠要件為免責聲請，且法院亦不應審查該要件。否則，相關不免責裁定之確定時日，無異於將訴諸立法權恣意決定，而無從終局確定，與法安定性原則難謂相符，且已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疇。從而，債務人前依100年12月12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裁定不免責，於消債條例100年12月12日修正、101年1月4日公布後，未於2年內聲請免責者，即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00年2月22日裁定不予免責，固為100年12月12日消債條例修正前所為之不免責裁定，惟聲請人再次聲請免責係主張其已無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並非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規定聲請免責。而消債條例增訂第156條第3項債務人可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僅定為：「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並未規定僅限於依100年12月12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始得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內再為免責之聲請。亦即消債條例增訂第156條第3項，並未以明文限制或排除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受不免責裁定之消費者，不得依增訂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審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歷次修正之意旨，均在使消費者能獲得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不應增加法律條文明文規定所無之限制，故聲請人依上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為免責之聲請，程序上應屬合法。

㈡又聲請人乃於98年4月15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嗣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然因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不符合法院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故於99年5月7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99年8月11日終止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是依各債權人陳報之消費明細資料，聲請人於98年4月15日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96年4月15日至98年4月14日），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形，故聲請人已無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甚明。

㈢而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202號裁定係認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593,774元，扣除聲請清算前2年所必要生活費用660,058元，尚有933,716元之餘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然聲請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遭債權人強制執行薪資，並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之方式清償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款項，且債權人黃國利、劉培醍、陳培源、陳梃美等民間債權人自願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於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202號裁定不予免責後，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業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

㈣從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及107年11月30日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再次為免責之聲請，自屬有據，本院應准予裁定免責，以利聲請人重建經濟生活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98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98年8月11日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然因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符合得

逕以裁定認可之要件，經本院於99年5月7日以99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99年8月1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再由本院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202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應否免責之審理，並經調查審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00年2月22日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㈡又聲請人雖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施行後之2年內，於109年1月3日再次提出本件免責聲請，主張其無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應裁定准予免責等語，然觀其所據事實，乃係以其「聲請清算前2年內，『無』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形式上觀察，可獲立法者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優惠，是聲請人自應於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即101年1月6日施行後2年內，向法院為免責之聲請，而聲請人遲至109年1月3日始提出本件免責聲請，已逾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免責之期間，揆諸前揭說明，亦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為免責之聲請。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以其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及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繼續努力清償債務，達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時，始得再次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

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　泠